洛阳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办〔2007〕11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河南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各教学学院成立本学院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班级成立以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为组长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五条** 财务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资金管理和按期发放工作，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六条** 学生处、团委及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对全校的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共同协助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办〔2007〕11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助学金、二等助学金和三等助学金。一等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40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30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2000元。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享受一等助学金，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原则上享受二等或者三等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年内无学校、学院的通报批评或其它违纪受处分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筹措缴纳学费，在校期间无恶意拖欠学费或其他应缴费用的行为；

4、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年内考试、考查科目的不及格数超过两门（不含两门）者及综合成绩（指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考试考核成绩和个人量化成绩总和）排在本年级本专业后10%的不得参评；

5、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学年内完成学校义务劳动不低于10小时。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校内志愿岗、义务劳动等活动的可优先考虑；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属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登记的学生。

**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被举报有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取消其本学年的国家助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必须以洛阳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中登记的学生为基础，通过班级、年级和学院逐级民主评议的方式产生。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每年9月份，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及预算分配下达我校。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各学院在校生人数、专业类型等情况，提出各教学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分配名额，报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下达各教学学院。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适当向4年制本科专业学生倾斜。相同学制的学生名额分配一致，不特别向师范生倾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际，合理分配每个专业、年级和班级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困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资助对象为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本专科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为经过学校审核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内的学生。

**第十六条**　各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初评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要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认定情况具体组织评审实施。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直接向所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洛阳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和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为当年按照学校规定注册的学生或者经过批准暂缓注册学生，暂缓注册学生的注册期限为三个月。已经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暂缓注册学生，超过三个月未按规定注册的取消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空出名额根据评定结果，按顺序顺延。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要依据班主任摸底排查情况，结合《洛阳师范学院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和《洛阳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及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综合进行认定。结果向本班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对学生反映问题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认真组织初审，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广泛的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受助学生名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助学金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助学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直接获得一等助学金，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要根据总成绩（专业加量化成绩）班级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剩余的一、二、三等助学金名额的名单。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助学金的评定，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准确认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的基础上，由辅导员和班级评定小组确定拟享受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名单，向班级公布，再由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学生提出异议，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二年级以上学生助学金的评定，根据困难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成绩排序，结合具体名额顺序产生。对于一年级新生，可参考其入学时的高考成绩、入学后的表现情况及军训成绩来综合确定排名顺序，依次产生名额。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评定助学金时可以根据实际放宽学习成绩、综合成绩和表现的要求。国家助学金评定时，可对家庭遭受地震、火灾、泥石流、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的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学生信息录入河南省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同其它材料（书面申请、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等）一起按要求及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全校获资助学生的建议名单，报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及时将最终评审结果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共分2批发放，每次一半。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第一批，次年6月30日前，发放第二批。财务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将国家助学金按时发放给获资助学生。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隐瞒虚报、拉票贿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蓄意扰乱国家助学金评定秩序的行为，学校将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教学学院要加强国家助学金的政策宣传工作，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品质教育，鼓励他们积极参加校内义务劳动和自愿者活动。通过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激发我校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改善考风、校风，创建和谐校园，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生活费用开支。禁止使用国家助学金请客吃饭、抽烟酗酒、购买高档奢侈消费品等铺张行为。如有违反，取消学生下学年内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过程务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困的原则，各学院要公布监督电话，认真接受学生监督，及时处理学生反馈意见。坚决杜绝不按规定评审、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现象的发生。各学院自行制定的有关评定细则须报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同意后方能执行。

**第三十条**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校学生无论什么原因，组织或参与平分、私分奖助学金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豫财教办〔2007〕114号）精神，我校过去有关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等资助政策停止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学校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肆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